

仁德地區越南女子分屍案新聞稿

本署檢察官陳擁文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八隊專案小組，偵辦於民國 102 年 9 月 12 日、13 日，分別在臺南市仁德區土庫里土庫路 221 巷 128 號旁農地草叢，發現之左右手前臂及女性頭顱（以枕頭套、黑色塑膠袋、便利超商塑膠袋、飼料袋層層包裹）分屍乙案，經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駐越南聯絡官於 102 年 9 月 29 日採樣被害人在越南之母親、女兒 DNA 來台比對結果，確認死者係越南籍女子黎○○（中文譯名）。

本署陳檢察官確認死者身分後，隨即於 102 年 9 月 30 日親自與專案小組北上訊問相關證人、勘驗黎女租屋處，調閱黎女、馮男等人之行動電話通聯紀錄進行比對；並於翌日與專案小組一同前往馮男受雇公司進行搜索，指揮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鑑識中心針對可疑地點、物品採驗相關微物證據，且大規模傳訊相關證人及拘提馮男到案說明。

經查證後發現越南籍男子馮○○（中文譯名）與越南籍女子黎○○2 人係在越南結婚並育有 1 女，分別自 100 年 9 月 21 日、11 月 24 日起，經由人力仲介公司仲介來臺灣臺南、花蓮工作，黎女則於 101 年 6 月 10 日逃逸至臺北工作，並陸續在臺北市中山區、淡水區租屋；馮男平日居住在臺南市仁德區之受雇公司內，另固定每月利用休假機

會北上與黎女相聚。馮男於 102 年 3 月 23 日北上找黎女，發現黎女疑似另結交男友，竟心生不滿，基於殺人之犯意，於 3 月 22 日 22 時後之某日、時許，在不詳地點，以不詳方式殺死黎女後；再基於毀壞屍體之犯意，於不詳時、地，以不詳刀器切割、肢解黎女遺體，其中頭顱及左右前臂均丟棄在上址（距離馮男受雇公司僅 1、2 百公尺），其餘遺體則尚不知去向。

本署陳檢察官經訊問馮男後，認依相關證人之證述、馮男與黎女之行動電話通聯紀錄比對結果，及扣案相關證物，足認馮男涉有殺人等罪嫌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、湮滅證據之虞，復且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，遂於 102 年 10 月 2 日晚間，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

臺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 蔡麗宜 102.10.2.